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85號

原告 台灣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田靖史

訴訟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

楊永芳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⁷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67,230元，應繳裁判費^{100,616}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100,116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